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十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紋復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雷 純

謄錄監生臣韓蜚聲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集編卷十三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大射儀第七之一

鄭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  
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  
於祭射儀於五禮屬嘉禮

敖氏曰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

者別於賓射燕射也

郝氏曰大射諸侯與其臣燕而射也凡天子之事稱大諸侯稱大非古也不曰禮曰儀射主儀也射者爭之器行之以揖讓故貴儀子云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唯賢者乎射有儀所以難也記云天子將祭先習射中多者得與於祭夫射中而不失儀承大祭可也鄭謂大射專為祭行不盡然也世佐案射義云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又云諸

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此篇所陳是也蓋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卽有虞氏侯以明之之遺法貢士之取舍諸侯之黜陟皆繫焉故諸侯與其臣相與盡志于此以求安譽而免流亡也將祭而擇士習之于澤試之于射宮惟天子之制則然篇內無擇士之意鄭乃引射義所言天子之制以釋之誤矣亦曰大射者別於鄉射也鄉大夫與其民習射于鄉學謂之鄉射諸侯與其臣習射

于大學謂之大射其與賓射燕射異者彼是因賓  
燕而射射否唯欲主于序歡情也此則為射而燕  
主于習禮樂也不曰禮而曰儀以其威儀之法比  
鄉射尤詳也

大射之儀

敖氏曰他篇於此言禮是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他  
篇故特顯之禮者總名義則其節文也

君有命戒射

註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

世佐案考工記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然則王大射以春矣

用林氏希逸說

諸侯大射之時未聞註云

將有祭祀之事非也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

註曰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

疏曰周禮大宰職云掌百官之誓戒故鄭以天子冢  
宰言之其寔諸侯無冢宰立司徒以兼之也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註曰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  
其戒命皆司馬之屬也殊戒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  
也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疏曰上文宰官尊總戒此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

右戒羣臣



世佐案此皆射前旬有一日之事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

註曰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  
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

郝氏曰宰夫即燕主人宰膳宰宰夫之屬掌治官饌  
故宰夫戒之司馬射人皆掌射事

張氏曰前者宰已戒百官至此宰夫又以射期將至  
來告于宰上下交飭也又及司馬者此日量道張侯

司馬職也

世佐案復戒此三官者以宰是百官之長司馬射人皆於射有職守故也六卿分職故司馬言及射人不言及者以其即司馬之屬也郝以宰為膳宰非量道張侯皆射前一日事張云即此日亦非

右再戒宰及司馬射人

宿視滌

註曰滌謂溉器掃除射宮

教氏曰宰夫戒此三官以當宿視滌也宿謂前射一日為之

張氏曰射人宿視滌掃除濯漑又在前射三日之前一夕故云宿

世佐案宿謂前射一日也視滌亦宰夫事周禮宰夫職云從大宰而眡滌濯是也此惟宰夫視之宰不親者射異于祭也必視之者以學中器具房舍皆不常用故也燕於寢則無庸視矣教以宰夫至

視滌十二字為句張以射人宿視滌為句皆非知者以周禮唯大宰職有視滌濯之文司馬射人皆無視滌之事也張又以宿為前射三日之前一夕尤非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千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

註曰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侯謂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為侯量侯

道謂去堂遠近也狸之伺物每舉足者止視遠近為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為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鷁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為豳豳侯者豳鷁豳飾也大夫將祭於已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

教氏曰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在兩楹間正

當楫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楫間為節也步者蓋量器  
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狸形於其上  
以為識故曰狸步云參如母往參之參謂介於二者  
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也參侯者以其  
參於二侯名之也此大侯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與  
九十七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達於卿  
大夫士者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  
侯道象之以見其義也設之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

步者以其當二侯相去之中故以為節也去其侯之  
西亦十步者則因其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宮之  
庭寬廣故爾周官司裘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  
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  
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九十步者矣蓋作經  
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舊說謂周官言畿  
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內  
安得有諸侯之國哉

郝氏曰大侯是熊豹侯參謂參于二侯之間即孤卿大夫所共射之麋侯干迫近也近易干即士所射豕侯三侯同道連設由堂而南五十步張干侯又南二十步張參侯又南二十步張大侯設之三侯皆設之也又云周禮射人職云王射三侯九節諸侯二侯七節則是大侯九十弓者王射也今諸侯用之稱大射其卿大夫侯道用七十得非僭邪

張氏曰三侯共道逼近以二十步為率尊者射遠卑



者射近侯遠則鵠大侯近則鵠小設之西十北十西與北各去其侯六丈也

世佐案鄭釋侯義本考工記及射義恐是後儒附會非先王本意也量侯道之法鄭得之蓋不數堂上也三侯皆所謂皮侯也說見鄉射記此與司裘職文異者彼是畿內諸侯法此則畿外也畿內亦有諸侯乎曰有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是也祭伯凡伯之類見于春秋者多矣豈鄭氏一人

之私言哉外諸侯設三侯者以遠尊得伸也君射  
熊侯謂之大者別于臣所射也參侯卿大夫所射  
參讀如字以其參用豹侯麋侯之制而名之也不  
敢純用豹者辟天子也亦不純用麋者以是諸侯  
之卿大夫所射又當下天子之卿大夫也教郝二  
說皆非干侯士所射干當如鄭讀胡犬也郝說鑿  
矣此雖設三侯而上不及虎下不取豹以參易麋  
而益以士之豕侯所以別嫌明微者至矣惡得而

議其僭耶諸侯之卿大夫自與其臣習射當設參  
侯豻侯下其君一等也賈疏云亦用麋侯非當以  
射義孔疏為正諸侯以下大射皆不為祭擇士鄭  
云大夫將祭于已射麋侯亦非

遂命量人中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  
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網設之西十北十凡乏用革  
註曰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  
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鵠之言較較

直也射者所以直已志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為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鵠知來然則所云正者正也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為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考工記曰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豨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尺二寸以豨侯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

少半寸凡侯北面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乏  
欲使有事者豫志焉

疏曰上文直命量人量侯道及乏遠近之處此經論

張侯高下之法也侯之廣狹取度于侯道

世案鄉射記云弓二

寸以為侯中三分其侯而鵠居一馬大侯侯道九十弓則

侯中丈八尺

世佐案此弓取二寸之數

故鵠方六尺也

世佐案此三分居一

之數下參侯侯道七十弓則侯中丈四尺故鵠方四

尺六寸大半寸也玃侯侯道五十弓則侯中一丈故

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也凡侯之上躬下躬及上舌  
下舌各二尺合八尺是豨侯侯中及躬與舌丈八尺  
張法豨侯下網不及地尺二寸則上網去地丈九尺  
二寸也參侯侯中併躬舌為二丈二尺張法參鵠下  
畔與豨侯之上網齊所謂見鵠於豨其鵠下八尺六  
寸大半寸為豨侯所掩是參下網去地一丈五寸少  
半寸則上網去地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侯  
中併躬與舌為二丈六尺張法大侯鵠下畔與參侯

上網齊所謂見鵠於參其鵠下一丈為參所掩是大  
侯下網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則上網去地四  
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凡言大半寸者三分寸之二  
少半寸者三分寸之一

參用通解  
集說節本

劉氏敞曰鄉射記曰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上个者  
最上幅也中者最中幅也

世佐案中對躬與舌而言  
非侯之最中也侯之最中

者曰鵠曰  
正曰質又曰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為侯中此說

中幅所以用十尺者取之侯道者也又曰倍中以為

躬倍躬以為左右舌此說躬與舌各一幅也

世佐案但云躬

與舌各一幅未見倍倍者謂中廣十尺而躬長二十尺舌又長四十尺也又曰下舌半上

舌此說上下皆躬舌也

世佐案此於記文半字亦欠詳

侯中一幅上

二幅下二幅幅各濶二尺則與侯中方矣

世佐案此但說得侯

中耳躬與舌皆不計在內梓人職所謂廣與崇方者也

世佐案廣與崇方謂

侯中也若論侯之全體上两个與其身三下两个之半仍不能方也先量侯道乃制侯

中既制侯中乃定躬舌既定躬舌乃因侯中之廣而

求其崇必方其足

世佐案足疑當作中

凡五十弓之侯其中十



尺其布五幅躬舌各一幅也七十弓之侯其中丈四  
尺其布七幅躬各二幅舌各一幅也九十弓之侯其  
中丈八尺其布九幅躬與舌各二幅也其崇則中十  
尺崇亦十尺矣中丈四尺崇亦丈四尺矣中丈八尺  
崇亦丈八尺矣

世佐案此皆誤以侯  
中為侯之全體也

謂之中者正以

其居中也中者對上之言也有上有中則有下矣九  
十弓之侯布九幅以五為中七十弓之侯布七幅以  
四為中五十弓之侯布五幅以三為中矣

世佐案其  
初祇謂最

中一幅為中而此更以三幅為中亦自相矛盾矣

大射儀曰大侯之崇見鵠

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此高下之節也大侯

崇丈八尺棲鵠於其中從遠視之令出於參之右舌

下也所以必出於舌下者舌能蔽之故以見為節也

干侯之鵠則去地武武三尺也

世佐案鄉射禮云下網不及地武此云干

不及地武亦謂其下網也若以十尺之侯而其鵠去地僅三尺則鵠反不得居侯之中矣何其謬耶世

言步武步六尺則武三尺武者迹之也兩迹之間則

三尺武以是名之

世佐案尺二寸為武鄭據漢禮五武成步言也劉云三尺則成臆說

矣 干侯之鵠用此為高亦幾中矣其設之次大侯在

東參次之干次之

世佐案似此則大侯偏于東干侯偏于西射者立兩楹之間有不能

正對侯中者使密不至相掩疎足以射其勢參差相

入是謂狸步鄭云中猶身也

世佐案鄭無此說考工記註云身躬也劉氏豈

未之 孜耶身之外復有躬舌躬舌身三者異者則五十弓

之侯其崇丈八尺七十弓之侯其崇二丈二尺九十

弓之侯其崇二丈六尺既難卷舒矣

世佐案古人制侯大為之體而

小為之鵠體必大者所以優尊也使其君射之易為中鵠必小者所以示雋也凡射者不貫鵠不釋劉氏

蓋未達  
新意與  
至其設之又令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

計其上網則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去地二

丈二尺五寸少半寸計其上網則四丈八尺五寸少

半寸也此之難信不俟言矣

世佐案鄭皆據經而言以干不及地武計之當

如是也劇以鄭意以謂不如是則大侯之鵠不見於  
為難信過矣

參參不見於干然雖如鄭說求之大侯之鵠終不能  
見於參參亦終不能見於干也胡不嘗試以勾股求  
之人去干五十步干去參二十步干高一丈九尺二

寸令人目高七尺從干望參計參侯之鵠去地二丈四尺五分寸之四乃能見之今鄭所說參侯之鵠去地一丈九尺二寸高則高矣欲使鵠裁見不足二寸如使鵠盡見不足四尺八寸五分寸之四從參視大

侯亦然然則非也

世佐案此論從干望參但以目高七尺計之而不計堂去庭之數宜

其不能見鵠也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所處高則不蔽於近矣

且鄭意謂三侯重

張當使後侯高前侯耳是與經不合經令獲者執旌各負其侯執旌者欲使射者視之審也如今大侯在

參之背參在干之背其去地皆數十尺雖執旌安得

而負之而射者亦安得而覩之哉

世佐案大侯之旌長七仞強參五仞

干三仞旌各出其侯尺八寸射者孰不覩之所以負侯者欲令人見旌耳旌既見雖不見負侯者可也立而背之亦得謂之負此義不足以破鄭也又經云狸步張三侯者非謂射

者之志謂張之者之法也而鄭以謂射當如狸之擬

物何預於張侯乎

世佐案狸步乃量侯道之器名步而刻畫以狸則取其同物而發必

中之義凡古人之飾器物各以其類也後來說者唯教氏得之鄭義固未備而劉說更去之遠矣

教氏曰張侯之序以大侯為先參次之干為後乃云

某見鵠於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之及既張之後則遠侯之鵠自各見於近侯之上非謂先張近侯乃張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鵠而不盡見其鵠下之中是射者惟以貫鵠為中而其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其勢之不得不然者而尊卑之義亦存焉禮意之妙大抵類此

郝氏曰三侯道有遠近侯亦有大小大侯最大參侯

次之干侯最小侯小則卑侯大則崇崇者遠在外卑者近在內諸侯堂高七級自堂上射故狝外見參之鵠參外見大侯之鵠鵠大鳥鶴屬狝侯下網離地尺二寸以在內最近易見者約之二侯在外可知矣再言西十北十前言量此言設也之用革用皮蔽矢也又云鄭謂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非也考工記云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鄉射記云鄉侯道五十



弓弓二寸以為侯中中即鵠也二五為十尺則是五

十弓之鵠方一丈也三分之則鄉侯高廣凡三丈即

干侯也參侯七十弓高廣三丈四尺

世佐案以郝說推之七十弓之

鵠方一丈四尺三分之則參侯高廣凡四丈二尺其大

于干侯者凡一丈二尺今云高廣三丈四尺未詳

大侯九十弓高廣三丈八

世佐案以郝說推之九十弓之鵠方一丈八尺三分

之則大侯高廣凡五丈四尺其大于參侯者亦一丈二尺今云高廣三丈八尺未詳豈故繆其說以惑人

與侯在外者漸遠漸高而堂上地又高故其鵠可見  
鄭疑過大故解侯中為全侯

世佐案鄭說侯中之上下又皆有躬有舌非以

侯中為世佐案鄭說而以大侯全體為高一丈八尺大侯全體為

高二丈六尺非一丈八尺也又疑不見鵠故以為張

丈八尺乃其侯中之數耳之事理轉謬矣古之射者所

之去地二丈二尺五寸于射者所

重在禮不以中小為能故侯中崇廣取象大鳥乃所

以為近情而鄭反謂鵠為小鳥難中又左矣

世佐案註疏論張侯高下之法最為精細而後儒

多非之者過也劉說侯制與鄭義頗異然以鄉射

記及考工記校之則其是非判然矣至所論張侯

之法尤謬愚恐後之好異者或有取焉故錄之而  
辨其下云遠侯之鵠必出于近侯之上者便射也  
參侯不去地一丈有奇則不能見鵠于干大侯不  
去地二丈二尺有奇則不能見鵠于參侯不見何  
以射如以郝說干侯高廣三丈參侯三丈四尺大  
侯三丈八尺計之則參侯之出于干大侯之出于  
參僅四尺耳縱使侯遠堂高或能見鵠而自四尺  
以下為近侯所掩者豈能越近而中之乎此亦不

通之論也又案漢高祖歌云鴻鵠高飛一舉千里  
賈誼賦云黃鵠之一舉兮知山川之紆曲則鵠是  
鳥之有力飛遠者射鵠取義未知其果以此否而  
以為小鳥則非矣鄉射禮張侯與射同日此乃於  
前一日為之者大射重于鄉也鄭云前射三日亦  
誤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鑄皆南

陳

註曰笙猶生也東為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納賔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周禮曰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有鐘有磬為全罇如鐘而大奏樂以鼓鑄為節

陳氏暘曰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西階之西頌磬東面蓋應笙之磬謂之笙磬應歌之磬謂之頌磬笙磬位乎阼階之東而面西以笙出於東

方震音象萬物之生也頌磬位乎西階之西而面東以頌出于歌聲而聲出於西言之方也鼓倚于頌磬西絃頌磬在西而有絃是編磬在西而以頌磬名之特磬在東而以笙磬名之周官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掌太師之縣則頌磬編磬也笙磬特磬也縣則又兼編與特言之然言笙磬繼之以鐘罍應笙之鐘罍也笙師共笙鐘之樂是已言頌磬繼之以鐘罍應歌之鐘罍也左傳歌鐘二肆是已詩言笙磬同音

書言笙鏞以間大鐘謂之鏞則笙鏞特縣之鐘也以笙鏞為特縣之鐘則笙磬為特縣之磬明矣

敖氏曰宿縣謂前射一日縣之也明日當射故此日云宿笙磬笙鐘皆與笙相應者也磬外面為股內面為鼓西面者鼓在西而擊者東面也鐘鐔皆南陳亦以其北上也其面有二故不言西面而擊者亦與磬同也下放此

郝氏曰笙磬笙與磬相次吹笙則鐘磬和之故謂笙

磬笙鐘也笙生也列竹于匏象物生出地東為生方故設于東階下東南笙磬之南笙磬笙鐘小而編縣  
鑄大鐘特縣

張氏曰諸侯軒縣三面各有一肆此其東一肆也

世佐案燕禮縣與燕同日此亦於射前一日為之者大射重于燕也軒縣之法東西北三面各一肆一肆之中而磬鐘鑄之屬具焉磬與鐘編縣者也其他則特縣笙磬笙鐘以其在東而名之頌磬頌



鐘以其在西而名之鄭解蓋得之矣獨是編縣十  
二枚備十有二律之數度鄭乃引春秋外傳以證  
此似東縣獨協大簇姑洗二律西縣獨協夷則無  
射二律所以啓後人之疑耳陳氏以笙磬為應笙  
之磬頌磬為應歌之磬諸儒多右其說竊恐亦未  
的也蓋樂以人聲為貴故歌者在上匏竹在下  
謂堂上堂下也陳氏云頌磬歌于西是南鄉北鄉  
以西方為上所以貴人聲也笙磬吹于東是以東  
方為下所以就堂下樂中亦有差等笙管聲之發  
賤匏竹也非

乎人者也磬鐘之屬聲之發乎器者也故有時以  
笙為主而磬以下應之所謂笙奏也詩云笙磬同  
音是也有時以管為主而磬以下應之所謂下管  
也詩云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是也下經  
云乃管新宮三終則大射樂以管為主矣何以但  
有應笙之鐘磬而無應管之鐘磬耶且歌者在  
上方安得有歌而云頌磬歌乎西是亂上下之列  
矣至於合樂之時歌瑟與衆音並作亦豈唯西縣

為與歌相應也凡縣鐘磬皆編縣之而陳以編磬  
特磬為頌笙之別亦非毛氏萇云笙磬東方之樂  
也則鄭說傳之有自愚故不敢有異議云南陳謂  
向南陳之簾首在北也皆皆磬鐘鐃也陳之於堂  
為縮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

註曰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南鼓謂所  
伐面也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

也在東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鼓不在東縣南為君也

疏曰明堂位云殷楹鼓周縣鼓今言建鼓則殷法也主于射畧于樂故用先伐鼓

教氏曰此鼓鞀乃在東縣南者也以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皆當鑄之南故移鼓鞀於此以辟之也鼓鞀若在東縣南則鼓在左鞀在右今設於此乃反之者明其變位也

郝氏曰建鼓即楹鼓也應聲亦懸設

張氏曰此鼓本在東階之南與磬鐘鐃共為一肆移來在此者鄭以為為君以君在阼階上近君設之故云為君也

世佐案註為君之說似迂當以教說為正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鐃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聲在其北

註曰言成功曰頌西為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

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義是以西方鐘磬謂之頌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鼙樂為賓所由來也鐘不言頌鼙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

教氏曰頌之言誦也謂歌樂也此磬與歌樂相應故曰頌磬此鐘之用亦宜與磬同春秋傳曰歌鐘二肆其謂是鐘與鼓在南鼙在北明其不統於縣

郝氏曰建鼓言一所以殊於東者

張氏曰此西一肆也

世佐案頌磬之說郝氏張氏皆與教說相類今不  
具錄辨見上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註曰言面者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  
而已其為諸侯則軒縣

教氏曰國君合有三面樂東方西方與階間也階間  
之縣東上其鼓則西上與在東方西方者之位相類

也大射盛於燕宜備用樂乃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間之縣但設其鼓於故位而已上言南鼓東鼓惟此言南面蓋闕中縣則不擊此鼓故異其文以見之此鼓不擊乃設之者明有為而去其縣非禮殺也

郝氏曰又言一建鼓所以殊於西階西者

世佐案此闕其北一肆辟射也猶設鼓者別于判縣也北縣南面故此鼓亦南面不云南鼓者見其當一面也既設之亦須擊教云此鼓不擊非既因



辟射雖賓射亦當闕之若不為射雖於其臣亦當設之註說非燕禮縣法宜與此同為燕亦有時而射也

蕩在建鼓之間

註曰蕩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

教氏曰蕩即工之所管者故近工位設之

世佐案建鼓之間即兩階之間也設于此者以管為堂下樂之主也

鼗倚于頌磬西絃

註曰鼗如鼓而小有柄賓至搖之以奏樂也絃編磬繩也設鼗于磬西倚于絃也

教氏曰西絃磬絃之西出者也

郝氏曰鼗小鼓有耳有柄搖擊不懸設倚置于頌磬東絃鼗兩旁懸耳繩如冠之有絃鼗倚于磬簏東故其絃西委也

世佐案西絃之說郝氏為長若從註說則經西絃

二字當乙編磬繩不可言東西也以聶氏三禮圖考之可見

三禮圖編縣在一簾為二列半在上半在下

敖云磬絃之西

出者誤矣

右視滌張侯縣樂

世佐案此皆前射一日事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甌在南有豐  
冪用錫若締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  
註曰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也豐以承尊也說者

以為若井鹿盧其為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矣  
冪覆尊中也錫細布也締細葛也箭篠也為冪蓋卷  
辟綴於篠橫之也又反之為覆勺也皆玄尊二者皆  
有玄酒之尊重本也

疏曰此陳設器物與燕禮同但文有詳畧耳

教氏曰冪橫綴於箭而從蓋於甌勺亦從加於冪上  
西枋與箭而干乃以餘冪反蓋于勺亦為塵之著于  
勺也蓋以君飲此酒故謹重之如是燕禮云尊南上

此云酒在北文互見爾說見前篇方壺不用廢之者  
遠下君

張氏曰綴諸箭者綴錫若締於箭而張之以覆也蓋  
幕加勺又反之此覆尊之法勺加幕上復撩幕之垂  
者以覆勺

世佐案郝以綴諸箭蓋為勺非當從張氏

尊士旅食于西鑄之南北面兩圓壺

註曰圓壺變於方也賤無玄酒

敖氏曰罇南言東西節也罇南有鼓此不以鼓為節者  
鼓高而罇下圍壺在地取節於其下者宜也燕禮旅  
食與其尊皆在門西此旅食者在西方之南於燕位  
為少西則此尊之南北亦宜近之

郝氏曰士旅食者之尊燕禮設于門西旅食者立門  
西也大射較鄉射侯道遠逼近門旅食者皆立堂下  
士南辟射也故尊改設堂下西罇之南

世佐案罇南有鼓此尊又在鼓南也舍鼓而取節

于罇者以鼓之在西者有二故以罇為識也教云  
取節於其下非

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

註曰為隸僕人中車參侯豻侯之獲者獻讀為沙沙  
酒濁特沛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郊特牲曰汁  
獻況于醖酒服不之尊侯時而陳於南統於侯皆東  
面

教氏曰此尊侯時而設經蓋因上禮而連言之耳獻

酒獻三侯之獲者及中車隸僕人之酒也於此獨云獻者嫌其為祭侯且見不他用也壺亦圜壺

張氏曰註引郊特牲以証沙酒之義說沛也沛沙酒者和以醖酒而摩挲之以出鬱鬯之汁也以其祭侯故用鬱鬯設服不之尊在飲不勝者以後故註云侯時明此尊不為服不氏設也

世佐案下經云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即此尊也是時未設而先言之者從其類而備舉之以見



尊卑之差也如諸公卿大夫之席亦皆未設而先言之是其徵矣獻酒之解亦當從教說舊以為鬱鬯非也鬱鬯之酒天子以為贄諸侯未賜圭瓚不敢為豈宜以獻僕隸下人乎即云祭侯亦非所宜也且酌鬱齊以彘不以尊見周禮司尊彘

設洗于阼階東南壘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

東陳

註曰亦統於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為奠虛爵也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於其南

敖氏曰此云又設洗亦因上禮而連言之其寔未設也獲者即服不之屬惟云水是不用壘也君禮而水不用壘以所獻者賤故爾

張氏曰此篚中不設爵將因獻服不之爵而用之也世佐案獲者之尊即設于大侯之左東北者下經云設洗于尊西北即謂此洗也篚中所實者一散

也亦未設而先言之註以此與服不之洗分為二  
而張氏從之非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  
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  
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  
西北面東上

註曰唯賓及公席布之也其餘樹之於位後耳小卿  
命于其君者也

疏曰知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於位後者下文更有孤卿大夫席文故知也此寔未布而言布之者欲辨尊卑也孤尊而後言之者有無不常定也小卿命於其君者案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

世佐案王制本云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此從鄭註

補正若言小卿據次國已下有之

從通解  
節本

教氏曰賓有加席亦蒲筵加莞席也公不言設加席

如燕禮可知或亦蒙有加席之文也射禮重於燕故  
賓有加席此惟公席及賓席布之其餘猶在房俟時  
乃設言之於此者亦因設公席賓席而遂及之耳卿  
上大夫也小卿中大夫也大夫下大夫也小卿席於  
賓西而統於賓則此賓其以中大夫為之與繼而之  
下當有西字東面者在西序下少北言若有者國有  
大小則大夫亦有衆寡也諸公亦或有或無故後言  
之

世佐案卿三卿也小卿上大夫也大夫下大夫也  
說見燕禮諸侯之卿大夫皆有定數云若有東面  
者以國有大小則其學宮亦有廣狹也此諸席之  
位次皆與燕禮同唯賓有加席而設之後于公為  
異耳

官饌

註曰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

敖氏曰官各饌之於其所也燕禮曰膳宰具官饌于

寢東與此互見其先後之節耳

世佐案此亦膳宰摠具之于堂東而官乃分饌之於其所也所饌之物見燕禮註

右陳設

敖氏曰自此以後其經文有與燕禮同者則不重釋之

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

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  
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註曰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士南為有侯故  
入庭深也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  
教氏曰大史在干侯東北為有事故深入東上小史  
在西也不著祝位者與史異處故畧之其位自在門  
東士旅食者在士南者為辟射也門西之位其東西  
稍近於侯從者小臣師之屬也



郝氏曰大史掌辭命立于侯東北北面者近君也

世佐案大史與士旅食者之位皆與燕禮異者辟  
射也大史釋獲故移于干侯之東北近其事也云  
東上謂與祝序也不言祝者以其無事畧之也教  
云祝位自在門東非士旅食者移于士南從其類  
也觀此則士旅食者即周禮旅下士益可見矣燕  
禮在東堂下者唯小臣師一人今則及其從者皆  
立于此云西上亦統于君也凡庭中之位阼階以西

皆東上其東則西上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

註曰上言大夫誤衍耳

敖氏曰阼階東南蓋於鑄南也燕禮言爾此言揖亦互文

郝氏曰言揖諸公卿大夫又言揖大夫者卿為上大夫也

世佐案經兩言諸公卿大夫因上有大夫與諸公卿連文而誤衍大夫字耳郝說曲當從註

右即位

大射正擯

註曰大射正射人之長

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為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

世佐案燕禮云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此北面者大射辯尊卑故賓于門外執臣禮也

公揖卿大夫升就席

右命賓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註曰請士可使執君兩甌之冪及羞脯醢庶羞于君者

世佐案鄭解此羞膳兼脯醢庶羞而言與燕禮註

異亦非也說見燕禮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  
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世佐案下經主人獻公之時云宰胥薦脯醢則羞  
膳者非士矣執冪及羞于諸公卿者經無明文以  
類求之蓋亦宰胥也是與燕禮請雖同而所命者  
則異

右命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辟公升即席

註曰辟遂適不敢當盛

敖氏曰凡受公禮者皆辟經不盡見之也

奏肆夏

註曰肆夏樂章名今亡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戎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周禮曰賓出入奏肆夏

疏曰燕禮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云  
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此亦同彼註也若  
臣無王事之勞則如常燕無以樂納賓法也又此納  
賓樂故諸侯亦得用者升歌則不可若賓醉而出奏  
陔夏與此異也

敖氏曰此為賓奏之當作西方之縣也周官言九夏  
次曰肆夏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遏渠然則  
每夏之中各有篇數如肆夏之類乃其首篇名耳穆

叔聘于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惟奏肆夏而不及繁遏渠其辟天子之享禮與

世佐案燕禮輕故不以樂納賓惟與四方之賓燕則奏之大射禮重故雖以已之臣子為賓而納之必以樂豈問其有王事之勞與否哉疏誤矣呂叔王之說鄭於周禮注既破之而于此復引之者亦以廣異聞存疑義耳然以理斷之則此肆夏必非



頌之族類也。頌非諸侯所敢用也。且天子與諸侯  
奏法亦別。天子宗廟之中尸出入以鐘鼓奏之。詩  
云：「鼓鐘送尸」是也。周禮謂之金奏。此及燕禮但云  
「奏肆夏」不聞以金蓋。即賓出鼓陔之意。明與天子  
異矣。傳言晉侯金奏肆夏之。三是僭天子也。記言  
趙文子奏肆夏是僭諸侯也。又案杜子春云：「四方  
賓來奏納夏。然則天子納賓不奏肆夏矣。」鄭引周  
禮「易尸為賓亦非」。

右納賓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  
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  
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  
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

者加勺又反之

教氏曰舉幕之儀當與蓋幕者相類蓋主人取觚而適尊所執幕者則進而發其幕之反者主人取勺執幕者乃舉幕也又反之亦執幕者也

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宰胥薦脯醢

註曰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饗於燕

敖氏曰宰胥宰之屬也薦賓者與公同亦盛之

世佐案宰胥膳宰吏也周禮序官膳宰下云胥十有二人是已燕禮膳宰薦賓胥薦主人今薦賓乃使胥者主于射畧于燕也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

註曰庶子司馬之屬掌正六牲之體者也不使膳宰設俎射變於燕

世佐案燕禮設賓俎亦膳宰此乃使未爵命之庶

子者畧也庶子說見上篇鄭引周禮諸子職釋此  
誤

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濟  
之興加于俎坐扱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未坐啐酒降席  
坐奠爵拜告告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賓西階上北面  
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

敖氏曰奏肆夏及樂闋之節說見燕禮記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  
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

敖氏曰西階西非主人堂下之正位以從降暫立於  
此耳主人既對不言反位亦文省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  
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  
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帛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  
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

酒不拜酒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  
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擯者以  
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  
肆夏

敖氏曰此奏肆夏當以東方之縣

世佐案此奏肆夏之法與上同敖云為賓奏以西

縣為公以東縣膠矣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醢由左  
房

教氏曰凡堂上之薦皆由左房特於君見之耳

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

世佐案燕禮士薦膳宰設且贊授肺此皆與之異  
者亦為主於射而畧之也

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升受



爵降奠于篚

敖氏曰篚膳篚也秦肆夏及樂闋之節說亦見燕禮

記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  
首公答拜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  
拜主人奠爵于篚

敖氏曰此亦當酌膳云散誤也燕禮曰公答再拜此

省文也下不言者皆如之

郝氏曰燕禮酌膳此酌散燕禮主飲故叨君惠大射主禮不敢同于尊也

姜氏曰酌方壺酒曰酌散燕禮酌膳而此酌散者燕禮賓主之情大射君臣之義也此以下燕禮多答再拜而大射但答拜義亦如之

世佐案後二說得之

右主人受公酢

主人盥洗升媵馭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  
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  
爵興賓答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  
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  
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  
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

媵爵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  
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  
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  
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  
興公答再拜

姜氏曰此亦答再拜者蓋重祭也

世佐案此云答再拜衍一再字耳姜氏重祭之說  
似迂

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寔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媵爵者皆退反位

郝氏曰反位反庭中北面之位大夫初與卿皆入門右北面及公揖卿西面上揖大夫少進則大夫北面進至庭中矣鄭云反門右北面之位非也

右二大夫媵觶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禴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  
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註曰：正，長也。小臣長辭，變于燕。

敖氏曰：小臣正辭，亦公命之。

公坐奠，禴答拜，執禴興。公卒，禴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  
再拜稽首。公坐奠，禴答拜，執禴興，賓進受虛，禴降奠于  
篚，易禴興洗。

敖氏曰：言興洗見洗則立也。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

敖氏曰旅旅酬之也賓因君所賜請旅諸臣所以廣君賜也公許擯者又以告賓乃旅也

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

席

世佐案賓初立于西序東面既乃於筵西東南面  
立至是始就席禮以漸而殺也燕禮無此三字文

畧耳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  
奠于筐復位

右公為賓舉旅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設于



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

世佐案此薦不言其人蓋亦宰胥也

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註曰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臠折肺卿有俎者射禮尊

疏曰若有公公用臠卿宜用膊也

世佐案卿有俎別之于大夫也亦辨尊卑之義註

云卿用臚謂上卿耳其下二人則又折以上卿之  
餘體也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  
濟肺興加于俎坐扱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  
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姜氏曰祭肺不濟猶祭酒不啐皆降于賓也不言不  
啐酒蓋省文

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

篚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

右二大夫再媵觶于公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

註曰於是言賜射禮明尊卑

敖氏曰燕禮言酬此言賜亦文異耳

世佐案當從註說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右公為卿舉旅

主人洗觶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觶主人拜  
送觶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

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辯獻大夫遂薦之  
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  
夫皆升就席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註曰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瑟者禮大  
樂衆也

敖氏曰大射差重於燕又加瑟者二人然則諸侯之

祭饗歌與瑟者各四人與以是推之天子之制其隆殺之數亦可知矣

世佐案工六人諸侯之正禮也然則天子蓋用八矣春秋隱五年左傳云公問羽數于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亦其例也教說非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

註曰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士其吏也天子視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大師少

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於是分別工及相者射禮明貴賤

教氏曰上工即上瞽周官上瞽百人

世佐案僕人正僕人師皆於天子為太僕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士也一為正其一為師僕人士則祭僕以下與以此等官相工亦重其事也分別相之辨尊卑也燕禮皆以小臣註云以僕人掌眡瞭非也說見上篇上工堂上之工也對

下羣工為堂下之工而言教云即上瞽非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跨越右手相

註曰謂相上工者後首主於射畧於此樂也

世佐案後首跨越之說見鄉射禮

後者徒相入

註曰謂相大師少師者也上列官之尊卑此言先後之位亦所以明貴賤凡相者以工出入

疏曰入時如此出時亦然



世佐案賤者先就事工之通禮也燕禮亦然但文  
有詳畧耳註云此言先後之位亦所以明貴賤似

曲

小樂正從之

註曰從大師也後升者變於燕也小樂正於天子樂  
師也

疏曰燕禮樂正先升又不使小樂正者彼主於樂此  
則畧於樂故也

教氏曰諸侯之小樂正下士也前三篇不言小以此見之也此樂盛於彼且用小樂正則彼可知矣大射乃亦不使大樂正者其辟祭饗之類與

世佐案周禮序官云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然則諸侯之樂正上士小樂正下士明矣燕禮使樂正此乃云小樂正者疏以為畧于樂是也工用六人以示其禮之重樂正使下士以示其樂之畧意各有主也從大師而升者以其

卑也其序又與工相變也鄉飲酒鄉射皆使樂正者彼是大夫之樂正也大夫之樂正皆以下士為之無大小之別故射與飲酒禮同也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註曰工六人

坐授瑟乃降

註曰相者也降立于西縣之北

敖氏曰相者降位蓋亦在西方

世佐案僕人正以下皆士也其位當在西方註說  
非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註曰不統於工明工雖衆位猶在此

張氏曰燕禮工四人樂正升立于工之西在西階東  
此工六人數衆疑位移近西乃樂正猶立西階東不  
變是統於階而不統於工也

世佐案燕禮樂正北面立于工西此云立於西階

東亦文互見也

乃歌鹿鳴三終

註曰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于講道  
畧于勞苦與諮事

教氏曰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如春秋  
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之禮歌鹿鳴四  
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則益可見矣

世佐案三終當從教說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

註曰工歌而獻之以事報之也洗爵獻工辟正主也  
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  
也

世佐案洗者亦以其大師敬之也此唯為大師一  
洗耳疏云工六人皆為之洗非爵亦觚也註誤又  
案註云於是言左瑟者節也者謂工四人之左瑟  
皆以主人實爵獻工為節非必受獻乃然也

一人拜受爵

註曰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

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

敖氏曰位洗北之位也

世佐案燕禮于升歌之後公即為大夫舉旅此篇乃移在射後者急于射而緩于飲酒也

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

註曰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為列也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工立僕人立于其側坐則在後考工記曰鼓人為臯陶長六尺有六寸

疏曰鼓人誤當作鞀人

教氏曰鼓北鑄南也不云鑄南者嫌與尊旅食者之意同也不取節於鞀者鼓大鞀小也羣工即上工謂



瑟者四人也陪于後者其以鼓鑄之間不足以為一  
列與前列二人後列四人皆當北上射事未至而降  
為管故也降不言相者可知也

郝氏曰樂先升歌歌畢二師四工皆降席立于西階  
下東建鼓之北大師立與鼓齊少師及四工皆陪立  
于後以俟奏管

世佐案大師之屬於此即降者以樂不間合堂上  
無事也立者謂大師以下六工為一行北面東上

也知北面者以鄉飲酒及燕禮笙入之位推之可  
見鼓北西階東建鼓之北也立于此者以當奏管  
近其事也註云西縣之北何得近舍頌磬而遙取  
節于鼓耶疏云取形大又面向東皆飾說也知亦  
不在鑄南者以鼓鑄間有輦設縣之時鱗次櫛比  
其間未必有餘地就有餘地豈能容此衆工及相  
者之位哉且蕩在建鼓之間即太師之所管者亦  
不宜舍之而遠立他所也羣工堂下之工也陪于

後者亦六人為一行也知亦六人者以上三篇歌瑟四人堂下笙者亦四人推之可見是時小樂正降立于其西北面

乃管新宮三終

註曰管謂吹蕩以播新宮之樂其篇亡其義未聞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畧下樂也立于東縣之中

教氏曰此承上文兩言是降者管之明矣春官大師少師職皆云登歌下管然蕩一而已其大師管之與

三終者管新宮并及其下二篇也二篇之名未聞書  
曰下管鞀鼓詩曰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  
我磬聲則管時亦奏此西方之樂以應之矣此不笙  
不合鄉樂者為射故畧于樂也不畧小雅者小雅為  
諸侯之正樂故不畧其正亦如鄉射之不畧鄉樂矣  
張氏曰燕禮笙入立于縣中註云縣中縣中央也鄉  
飲酒禮曰磬南北面疏云諸侯軒縣闕南面而已故  
得言縣中鄉飲酒唯以磬縣而已不得言縣中而云

磬南註引鄉飲酒者欲見此雖軒縣近北面縣之南也此經初設樂無此面縣但移東縣建鼓在阼階西又設一建鼓在西階東正當北面一縣之處蕩在建鼓之間註云蕩謂笙簫之屬倚于堂又與燕禮笙入所立之位同疑設之在此者亦奏之於此至此管新宮三終註乃云立于東縣之中不知于經何據若云辟射位射事未至無可辟也且上文大師等立于鼓北亦當是此建鼓之北註以為西縣之北不知西縣

何以單名為鼓竊疑大師等立此或亦以將奏管故  
臨之非徒立也至下管三終乃相率而東耳既從工  
而入工升堂笙即立堂下亦其宜也

世佐案管之者大師諸人也管數未聞然以鄉射  
記三笙一和推之則管亦不止于一矣管奏則堂  
下諸樂並奏以應之教但云奏西方之樂非書曰  
下管鞀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奏管之時亦吹笙  
經不見笙入之文者以其不為樂主畧之也或曰

上經云蕩在建鼓之間註云蕩笙簫之屬然則笙與管蓋並設也愚謂笙是匏屬不可云蕩或說恐未是又案疏引燕禮記云下管新宮笙入三成以為吹管者亦吹笙之證非也彼是管畢而後吹笙此則笙管並奏管畢而樂終矣詎與燕禮記同乎既管不獻者以奏管者既受獻羣工賤又不奏管故也餘同教義註說之誤張氏論之詳矣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拈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註曰不言縣北統於堂也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  
于其南

疏曰不言去堂遠近當如鄉射遷工作階下之東南堂  
前三竒西面北上

敖氏曰坫東南當在東縣之東北射事未至工既管  
乃不復升而遂遷於此者堂上之樂畢故也於是小  
樂正北面立于其南相者退立于西方

郝氏曰坫堂下閣物處冠禮有西坫是堂東西皆有



玷也

世佐案東玷之東南蓋在東縣之東也註云縣北  
教云東縣之東北皆非章內無大樂正註云大樂  
正當是小樂正之譌也樂終而不告備亦以其畧  
也

右樂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

教氏曰君再舉旅而即請立司正為射故也

公許擯者遂為司正司正適洗洗角解南面坐奠于中庭

敖氏曰此中庭者亦阼階前南北之中與燕禮司正之位同以當辟射也

世佐案敖說誤見鄉射及燕禮

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  
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敖氏曰此羣臣皆為射而來是時猶未射固無嫌于

不安而司正乃受命以安之者緣其意若不敢必君之終行射事然也受命亦北面與請徹俎同

世佐案請安說亦見燕禮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

敖氏曰北面立亦在觶南

右立司正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于弓外見鏃于弣右巨指鈎弦

註曰司射射人也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為之耦次在洗東南見鏃於弣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

從集說  
節本

疏曰云耦次在洗東南者此無正文案鄉射記設楅南北當洗此下三耦拾取矢出次西行又北行鄉楅則次在洗東南也

教氏曰司射射人亦大射正也燕禮曰大射正為司射是其徵矣諸侯之大射正蓋上士二人次所謂耦次也周官掌次職云射則張耦次執弓左手執弣也挾乘矢於弓外謂挾四矢而矢在弦弣之外也見鏃於弣明其方執而左鄉及指間前後之節也右巨指鈎弦所謂挾弓也

世佐案大射正與射人尊卑蓋有間矣燕射以大射正為司射此以射人為司射不同者燕本不為

射故其初但以射人為擯又為司正及射而后以大射正為司射此禮專為射故其初即以大射正為擯為司正至是則以射人為司射也教引燕禮釋此誤

自阼階前曰為政請射

註曰為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

教氏曰為政為射政者也言此者亦示已不敢擅其事也階前北面白於公

姜氏曰鄉射先請賓次請主人主于尊賓大射不請  
賓但請公主于尊君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註曰因告選三耦于君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為耦  
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為耦也

教氏曰此以在堂上者為耦之法告公也此大夫亦  
兼諸公卿而言不言士與士者畧賤也

張氏曰既請射得命遂告君以比耦也

世佐案教說得之註以此為選三耦之法非

右請射

教氏曰自此以後其經文有與鄉射同者不重釋之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教氏曰東面而右顧者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  
者與上經云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命之之儀  
如是者以其賤也

張氏曰有司士佐執事不射者也士在西階南東面



故於西階前右顧命之必東面者君在阼宜向之也  
世佐案東面右顧者示命出于君也有司教說近  
是

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壽豐皆止  
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扶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

註曰中閭中衆弓矢三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  
射矢亦止西堂下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賓弓矢者  
挾之

疏曰鄉射記云於郊則閭中據此大射故知閭中云  
司射夫亦止西堂下者下文云司射卒誘射遂適堂  
西故取一个挾之是也

敖氏曰總謂以物合而束之也衆弓衆矢異束之賓  
之弓與矢皆不在堂上遠下君也衆弓矢不挾亦以  
其多也中籌豐在堂西楅在次各近其所設處也俟  
者兼指射器之在三處者言也此射於公宮則中乃  
皮樹中也鄉射記曰君國中射皮樹中

世佐案東堂謂東序東也弓倚于東序矢在其下  
北括大射在郊教云於公宮非

右納射器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  
墨度尺而午射正蒞之

註曰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圓者一從一  
橫曰午謂畫物也

疏曰若丹若墨科用其一也云度尺者即鄉射記從

如筭三尺橫如武尺二寸也

敖氏曰北階北堂之階也兩楹之間言當楣也疏數猶廣狹也言二物從畫相去廣狹之度也午如十字然也射正升降蓋自西階此射正其小射正與大射正二人是時一為司正一為司射

郝氏曰益臨視也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婦所畫物自北階下

註曰婦物重射事也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

郝氏曰埽埽畫處使分明

世佐案工人士梓人司宮蓋皆下士也其位當在  
士南註云在北堂下非天子宫人以中士為之則  
諸侯司宮為下士明矣工人士與梓人司宮皆升  
降于北階知其亦賤矣

右畫物

大史侯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註曰中未設也大史侯焉將有事也

教氏曰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又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是時中與楅皆未設大史蓋南當洗西直西序之西而立也政即司射所誓之事

郝氏曰大史掌釋獲者

張氏曰中尚未設而云所設中之西謂其擬設中之地之西也周禮春官大史職云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

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大史許諾

註曰誓猶告也

疏曰賓與君為耦同射大侯士與大夫為耦同射參  
侯以其既與尊者為耦不可使之別侯別侯則非耦  
也

教氏曰釋獲之事未至乃誓之者欲其豫識之也

郝氏曰時司射立西階前轉向大史誓之

右誓大史

世佐案以上二節鄉射無

遂比三耦

註曰比選次之也不言面者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

疏曰天子大射賓射六耦三侯畿內諸侯則二侯四耦畿外諸侯大射賓射皆三侯三耦但諸侯畿外畿內各有一申一屈故畿外三侯遠尊得申與天子同三耦則屈畿內二侯近尊則屈四耦則申若燕射則



天子諸侯例同三耦一侯而已以其燕私屈也若卿大夫士例同一侯三耦

世佐案周禮云以四耦射二侯內諸侯之賓射也此以三耦射三侯外諸侯之大射也其實射亦當用四耦春秋襄二十九年左傳云范獻子來聘公享之射者三耦蓋與他國之臣射故爾疏誤是時大夫在堂註云在門右亦非又案周禮大司馬職云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此諸侯大射不使司

馬比耦而使司射者遠下天子也

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

敖氏曰三耦皆士也亦司射前戒之故先立于此以待比也俟于次北便其入也此乃未比時之位若既比則位于次中矣

郝氏曰三耦始誘射皆士次在堂下東南士立次外之北西向以俟鄉射三耦立堂西此立堂東者大射射器在東統於君也鄉射射器在西統於賓也

世佐案大夫自受獻之後皆升就席至此經不見其降而直云三耦俟于次北則三耦以士為之明矣且鄉射三耦使弟子大射使士亦其宜也舊說三耦使大夫不足而取士非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敖氏曰是所謂比也此亦當有司馬命中車量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于侯之事文不具耳鄉射則於既比三耦為之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註曰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

敖氏曰亦命之讓取弓矢拾經文省耳此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既取弓矢遂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

世佐案註說非也於顯露處則修儀於隱蔽處則廢禮豈聖人制作之意哉當以省文之說為正

右比三耦

司射入于次措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  
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註曰由下物而少退謙也

敖氏曰既措挾則立于三耦之北而後出次出次乃  
西面是由次北出矣由下物少退以其亦射大侯故  
不敢履下物辟君也此射三侯故不言視侯中不在  
物故不言俯正足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

敖氏曰始射于誘射主於三耦也三耦士也故先射士侯乃次及其上天侯再發以其尊異之也

世佐案始射于亦以司射士也

卒射北面揖

註曰揖於當物之處不南面者為不背卿

敖氏曰北面揖者為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揖於楹間嫌也

郝氏曰卒射北面揖敬君事殊于鄉射揖南面也

世佐案鄉射誘射卒南面揖此北面者執臣禮也  
雖為上射亦然觀下經三耦卒射之儀可見矣註  
說固曲後二說亦未為得也

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敖氏曰如升射之儀為堂上所不見之揖言也降而  
遂適堂西則不由其所立位之南矣此射者不在堂  
西射位又不在西方故其儀與鄉射異

世佐案如升射之儀者如其堂上三揖堂下三揖

也每至故揖處皆北面揖及將折而北行適堂西則東面揖與若然則降階亦南行當洗南而后西向北折以適堂西也經不以其位為節者此時司射未有位也云遂者見其間無他事也若自階下適堂西則堂下祇有二揖矣且非所以教衆耦威儀之法也教說恐未是西階西有樂縣豈得由縣間往乎鄉射禮云南面揖揖如升射則每至故揖處皆南面揖及北折而適堂西則西面揖皆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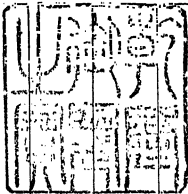
異

遂取扑播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註曰於是言立著其位也鄉射記曰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教氏曰云遂取扑則扑亦在堂西矣所設中之西南其南北亦南於洗而東西則直西雷與此禮三耦之位  
位在東方故司射至是乃得定其位於此亦與鄉射異也

右誘射



儀禮集編卷十三